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深能 股票代码:000027

股票简称:深能 股票代码:000027
收购人:深圳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909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909 室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684263

201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收购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

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除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不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收购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的其他人在报告书中报告该信息或对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深圳能源: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能管理公司:指深圳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指深圳深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能源: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指收购人深圳深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深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深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深能能源 63.74% 股份的行为

深圳国资委:指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股深圳能源的重要

股东:指深圳深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指北京深能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书:指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909 室

法定代表人:高民
注册资本:72,458.43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5764967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的管理

营业期限:三年
税务登记证号:深税登字第 440300585649293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909 室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684263
传真:0755-83684128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深能管理公司是深能集团派生设立的公司,除本报告书签署日,深能管理公司并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三、深能集团和深圳能源情况

深能集团是深圳能源的控股股东,持有深圳能源 63.74% 股份。深能集团系原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改制设立的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深圳市深能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2,458.433 万元,华能国际持股 25%。经深圳国资委批准,深能集团派生设立的公司由深圳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能国际共同出资设立。

深圳能源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办复 [1993]355 号文批准,由深圳市深能能源总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更名为“深圳市深能集团有限公司”派生设立,深能集团派生设立的公司由深圳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和华能国际共同出资设立。

本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3 年 8 月 21 日,同年 9 月 3 日公司 8,300 万股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027。

目前,深圳能源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5,33-35-36,38-41 层,注册资本为 264,293.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民,深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是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人民政权授权深圳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简况

深能管理公司系本公司派生设立的公司,截至目前并本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性

业务,深能管理公司系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发行的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格与规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过合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证券买卖行为,不存在因证券买卖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报告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合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证券买卖行为,不存在因证券买卖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收购人最近 12 个月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经济纠纷的有关涉事及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报告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合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证券买卖行为,不存在因证券买卖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目标公司限制性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报告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目标公司限制性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报告日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